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方華

電 話：0437061124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23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0123196A00_ATTCH2.PDF、012319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111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
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
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2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1008774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就學補助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
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就學補助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部承辦人（電
話：8590-2800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
門縣政府除外）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
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